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581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873號
裁定日期	111年07月28日
聲請人	馮世麟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1</p> <p>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後段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2</p> <p>三、經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34號、第13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p>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581號馮世麟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